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中國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會
提 名 委 員 會 工 作 細 則**

目 錄

中國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會 提 名 委 員 會 工 作 細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章 提 名 委 員 會 的 組 織 機 構

第三章 職 責

第四章 決 策 程 序

第五章 議 事 規 則

第六章 協 調 與 溝 通

第七章 附 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擬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決策委員會委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擬定公司向所屬全資企業委派董事、監事的標準；擬定公司向所屬控股企業委派或推薦董事、監事的標準，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決策委員會委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根據公司董事長(董事局主席)的提名，對公司向所屬全資企業委派董事、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對公司向所屬控股企業委派或推薦董事、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核查並協助董事局主席就有關事項上報董事會。

第二章 組織機構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董事局主席或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主席。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局主席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提名委員會委員的罷免，由董事局主席提議，董事會決定。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該委員會工作；主席由公司董事局主席提名，並經董事會任命。

提名委員會主席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一) 主持委員會會議，簽發會議決議；

(二) 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三) 領導提名委員會，確保該委員會有效運作並履行職責；

(四) 確保提名委員會就所討論的每項議題都有清晰明確的結論，結論包括：通過、否決或補充材料再議；

(五) 確定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六) 確保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所有委員均了解該次會議所討論的事項，並保證各委員獲得完整、可靠的信息；

(七) 本工作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其董事會任期一致。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同時不再擔任委員，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的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次委員會其他委員的任期結束。

第七條 委員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按時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就會議討論事項發表意見，並行使投票權；
- (二) 提出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
- (三) 為履行職責可列席或旁聽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研究及獲得所需的報告、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
- (四) 充分了解本委員會的職責以及其本人作為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熟悉與其職責相關的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業務活動及發展情況，確保其履行職責；
- (五) 充分保證其履行職責的工作時間和精力；
- (六) 本工作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八條 董事會秘書局為提名委員會的日常工作機構，負責其日常聯絡與運作、會議籌備及文件製作工作，為委員會履職與公司內外部機構、人員進行協調溝通。

第九條 日常工作機構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一)負責提名委員會的日常運作；
- (二)安排提名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
- (三)負責做好提名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對提請委員會審議的材料進行審查，確保管理層以適當方式向提名委員會提交報告及會議文件；
- (四)經提名委員會主席授權，向董事會報告提名委員會的工作；
- (五)協調安排委員列席或旁聽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研究工作；
- (六)協助委員掌握相關信息，要求管理層提供相關資料和材料；
- (七)負責提名委員會與公司其他委員會的協調工作；
- (八)其他由提名委員會賦予的職責。

第三章 職責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及國務院國資委的相關意見，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詳見附錄)考慮在內)，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調整提出建議；
- (二) 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董事會為執行有關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 (三)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及國務院國資委的相關意見，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根據公司董事局主席的提名，對公司向所屬全資企業委派董事、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對公司向所屬控股企業委派或推薦董事、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核查並協助董事局主席就有關事項上報董事會；
- (五) 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決策委員會委員的人選並審查該等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
- (六)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七)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擬訂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對需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九) 評估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十)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局主席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十一)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二條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在其認為必要時可獲取獨立的外部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提名委員會有權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提名委員會的工作給予充分的支持，並就其提出的問題盡快做出全面的回答。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及國務院國資委的意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一)提名委員會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溝通，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二)提名委員會可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三)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十五日內，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和提供相關材料；
- (七)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應參照上述第十四條的規定，對公司董事局主席提名的、對公司向所屬全資企業委派董事、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對公司向所屬控股企業委派或推薦董事、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核查。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根據公司的發展戰略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一次檢討。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董事會秘書局應於定期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擔任委員的獨立董事主持。

第十八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名委員會主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7日內簽發召開臨時會議的通知：

- (一) 董事會提議；
- (二) 提名委員會主席提議；
- (三) 兩名以上提名委員會委員提議；
- (四) 董事局主席提議。

董事會秘書局應於臨時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十九條 會議通知應包括：

- (一) 會議的地點和時間；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會議議程及討論事項及相關詳細資料；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條 會議通知可以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同時須電話通知)或掛號信件發出。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通訊會議方式舉行。通訊會議方式包括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議案會議等形式。

第二十二條 定期會議應採用現場會議方式。臨時會議應盡量採用現場會議方式，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通訊會議方式。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四條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

第二十五條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七條提名委員會審議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有關的事項時，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其應當提前向委員會申請迴避：

(一)委員本人被建議提名的；

(二)委員的近親屬被建議提名的；

(三)其他可能影響委員做出客觀公正判斷的情形。

本條所稱近親屬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第二十八條出現上述情況的，提名委員會審議該事項時實行迴避表決制度，具體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一)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應主動提出迴避申請，否則其他委員有權要求其迴避；

(二)當就是否存在利害關係出現爭議時，由除該委員外的其他委員半數通過決議決定；

(三)有利害關係的委員不得參與討論或表決應迴避的議題，應暫時離開會場或以其他方式迴避；

(四)如提名委員會因存在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而無法就擬決議事項通過決議，提名委員會應做出將該議案遞交董事會審議的決議，並及時將該議案遞交董事會審議。提名委員會應在將該議案遞交董事會審議的決議中說明委員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利害關係的委員對該議案的意見。

第二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並由董事會秘書局專人擔任記錄員。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作為公司重要的文件資料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按照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三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方案及表決結果，應經主席簽發後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授權或批准後，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需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相關負責人員進一步落實的，董事會秘書局應在董事會授權或批准後盡快將相關決議書面通知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相關負責人員。提名委員會有權在其規定的時間或在下一次會議上，要求上述人員向其匯報有關落實事項的進展情況。

第三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如出現違反保密義務的行為，有關人員應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有關保密協議的規定承擔法律責任。

第六章 協調與溝通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休會期間，提名委員會如有重大或特殊事項需提請董事會研究，可通過董事會秘書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並可建議董事局主席召開董事會會議進行討論。

第三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應由主席或由其授權的一名委員或董事會秘書局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自上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以來提名委員會的工作情況，或就某一問題進行專題匯報。

第三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的書面報告，應由主席本人或其授權的委員簽發，通過董事會秘書提交董事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依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辦理。如本制度與國家有關部門或機構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以國家有關部門或機構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為準，並相應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根據法律、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解釋。

第三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附錄：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1.1 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達至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政策。

2. 適用範圍

2.1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本政策並不適用於有關本公司的僱員，以及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及僱員的多元化。

3. 政策聲明

3.1 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而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維持良好企業管治的必要元素。公司不會因種族、性別、殘疾、國籍、宗教或思想信仰、年齡、性傾向、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因素而有所歧視。

3.2 董事會認為觀點與角度的多元化對本公司裨益良多，並且認為董事會趨向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本公司相信要獲得多元化的觀點與角度，可以從多方面的因素進行考慮，例如多元化的技能、專業與行業經驗、文化與教育背景、民族、服務任期、性別及年齡。儘管如此，董事會成員的委任一直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根據客觀標準考慮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顧及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等因素，以及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考慮在內。

4. 執行

4.1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4.2 有關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及提名董事時，須考慮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性別
- 年齡
- 文化及教育背景
- 專業經驗
- 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5. 可計量目標

5.1 本公司旨在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各方面能保持適當及平衡，以切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物色適當的合資格人選擔任董事會成員，並在考慮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時充分考慮本政策。

5.2 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及協定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合適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

5.3 如有需要，董事會可隨時採納及／或修訂多元化因素及可計量目標，以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和董事會繼任計劃。

6. 監察及匯報

6.1 提名委員會將監督本政策的執行情況(包括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本政策的摘要，以及為執行政策而定立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將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7. 檢討及修訂本政策

7.1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及在有需要時檢討本政策，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修訂(如有)，以供考慮及批准。

如果本文件的英文版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差異，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